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其開公資委成 任公行薪酬會 兼他發司報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義夫	畢業於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金融及生技醫療產業，曾任國際貿易局局長及經濟部部長，現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備金融、財務會計專業，及領導統御與決策、危機處理、永續風險控管與決策判斷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各項情事，最近 2 年亦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符合獨立性規範。	1
委員 (獨立董事)	陳 樹	畢業於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金融、電子及通信網路產業，曾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現任亞洲水泥(股)公司、普萊德科技(股)公司、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取得會計師證書，具備教育、金融、財務會計專業，及領導統御與決策、危機處理、永續風險控管與決策判斷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並熟悉證券相關法規，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各項情事，最近 2 年亦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符合獨立性規範。	2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其開公資委成 任公行薪酬會 兼他發司報員家數
委員 (獨立董事)	劉仲明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博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包括電子、石化及生技醫療產業，曾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現任鈺邦科技公司、上緯國際投資控股及竟天生物科技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具備電子及化工專業，及領導統御與決策、危機處理、研發創新、永續風險控管與決策判斷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3
委員 (獨立董事)	呂正華	畢業於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EMBA、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包括數位、AI、資安、電子、化工等產業，曾任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署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現任廣越企業及陽程科技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具備數位發展及轉型、電子資訊及化工專業，領導統御與決策、危機處理、永續風險控管與決策判斷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各項情事，最近 2 年亦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符合獨立性規範。	1